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于公司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针对本次交易，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、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，本次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确定，公允合理。

3、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履行了法定程序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孟庆春 周咏梅 黄东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